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延遲達成條件日期

董事會宣佈，賣方及買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延遲信，買方及賣方同意將達成買賣協議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除有關延遲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處理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涉及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發出之公佈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為讓賣方及買方進行進一步商討，賣方及買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延遲信，買方及賣方同意將達成買賣協議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除有關延遲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